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8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所屬各監、院、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0 年 09 月 13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、個案報告

一、衛生單位篩檢發現個案：

各監、院、所所在地衛生局應以密件方式層報上級衛生單位，並函知該監、院、所。

二、各監、院、所自行發現個案：

各監、院、所應以密見方式通知當地衛生局確認，並由該衛生局層報上級衛生單位。

貳、個案訪查

一、各監、院、所所在地衛生局人員應會同衛生署指定醫院醫師，配合該監、院、所衛生科人員，前往該監、院、所訪查個案。

二、個案訪查內容應包括個案資料調查、心理輔導、衛生教育、臨床診視及處置。

三、衛生局人員應提供各監、院、所有關防範愛滋病措施之資料。各監、院、所人員應加強管理個案日常活動，避免發生同性戀性交；共用針器等高危險行為，並應按排個案定期接受診治等。各案經醫師認同有就醫之秘要者，衛生局應協助該監、院、所將個案轉送衛生署指定醫院診治，其住院期間之戒護工作由法務部負責。

參、追蹤管理

一、衛生局人員及衛生署指定醫院醫師應定期（每三個月）及不定期前往各監院、所訪視個案，並做適當處置。

二、個案出監、院、所前，各監、院、所應事先通知當地衛生局先行個別輔導，當地衛生局並須協助個案出監、院、所後繼續診治事宜。

三、個案出監、院、所後，由各監、院、所所在地衛生局轉入個案居住地衛生局，繼續辦理追蹤管理事宜。

肆、醫療費用

有關各監、院、所收容人 HIV　感染個案之定期檢查及醫療費用，依據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辦理。